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5]230Z1247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5]230Z1247 号

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必得科技”）董事会编制的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 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必得科技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必得科技年度报告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 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必得科技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必得科技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 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必得科技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必得科技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5]230Z1247 号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王书彦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郑永强

2025 年 4 月 25 日

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规定，将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21]24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21年2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7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15.99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3,173.00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3,973.0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39,200.00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2月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1]230Z0036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为3,401.0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39,200.00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31,594.27
未到期理财	-
手续费	0.72
加：利息收入	1,772.19
专户销户划款	5,976.16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3,401.04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

监管要求》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1年2月，本公司与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月城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分行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高新区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78110122000087495）、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高新区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78110122000087342）、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510902874610618）、在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月城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018801070010396）、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2050161616600000544）、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月城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0640701040019027）。2022年6月，本公司与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2050102110100000038）、在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2050102110100000037）。三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 行 名 称	银行帐号	余额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32050102110100000038	499.71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32050102110100000037	2,901.33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月城支行	018801070010396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32050161616600000544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月城支行	10640701040019027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510902874610618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高新区支行	78110122000087342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高新区支行	78110122000087495	-
合计		3,401.04

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月城支行 018801070010396、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32050161616600000544、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月城支行 10640701040019027、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510902874610618、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高新区支行 7811012200008734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高新区支行 78110122000087495 以上账户募集资金均已使用完毕，均已注销

三、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31,594.27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1.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
- 2.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2025 年 4 月 25 日，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本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关于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核查意见》专项核查报告认为本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法规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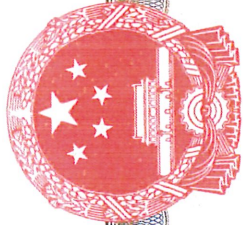
附表 1:

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538.7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1,594.27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轨道交通车辆配套产品扩产项目	否	20,585.80	20,585.80	20,585.80	2,072.20	15,309.34	-5,276.46	74.37%	2023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6,836.23	6,836.23	6,836.23	2,466.51	4,506.96	-2,329.27	65.93%	2024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否	11,777.97	11,777.97	11,777.97	-	11,777.97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39,200.00	39,200.00	39,200.00	4,538.71	31,594.27	-7,605.73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合计 7,797.58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该事项的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对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审核, 并出具了“容诚专字[20211230Z]1288 号”《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								

	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金额为 0 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经 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24 年 5 月 28 日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轨道交通车辆配套产品扩产项目”结项，项目的结余募集资金 5,975.10 万元。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本着合理、有效及节约的原则，严格把控采购环节，控制项目成本支出，合理调整项目设计和资源配置，节约了部分资金的使用，上述项目已达到可使用状态。 经 2025 年 1 月 2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5 年 2 月 10 日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必得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项目的结余募集资金 1,949.41 万元。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本着合理、有效及节约的原则，严格把控采购环节，控制项目成本支出，合理调整项目设计和资源配置，节约了部分资金的使用，上述项目已达到可使用状态。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维、肖厚发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8811.5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



2025年 03月 05日

登记机关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刘维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
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北京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章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证书序号：0022650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2025年11月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王书彦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8-02-10
工作单位	安徽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
身份证号码	371481198802100638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11010032385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03-31
Date of Issuanc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姓名: 郑永强 Full name: 郑永强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91-08-24 Working unit: 安徽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安徽分所 Working unit: 安徽分所 Identity card No.: 341225199108240216	

证书编号: 11010032055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08-12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年 /y 月 /m 日 /d	